

元朗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陸頌雄主席：

管制路邊張掛的橫額

請將是項討論事項列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議程。

事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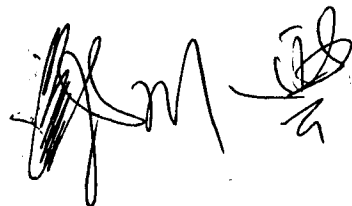
在道路兩旁及路中分隔的欄桿經常張掛了各式各樣的宣傳橫額，但是卻無人跟進照料，致出現不少已損毀的橫額四處可見。

這等已損毀的橫額因受風及汽車的氣流所吹起，一方面滋擾行人，亦會傷害行人；另一方面則妨礙駕駛者的視線，亦會損毀車輛。

現謹透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查詢：

- (一) 運輸署、路政署、地政處及有關部門有何政策及措施去及時處理（清理）此等橫額？
- (二) 對於相關的橫額擁有人及張掛人的責任和處分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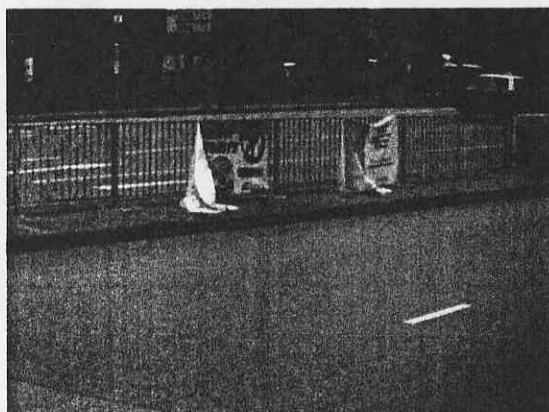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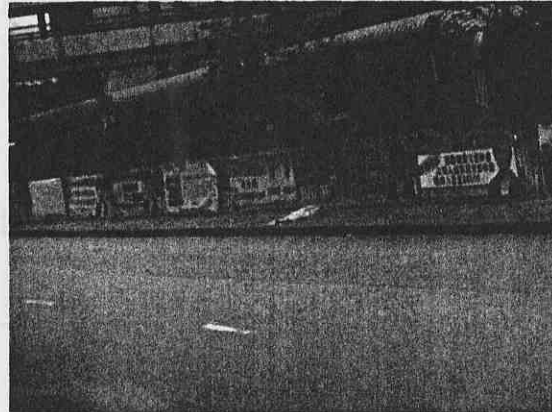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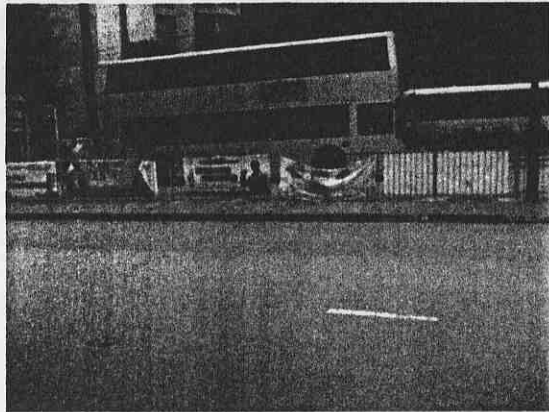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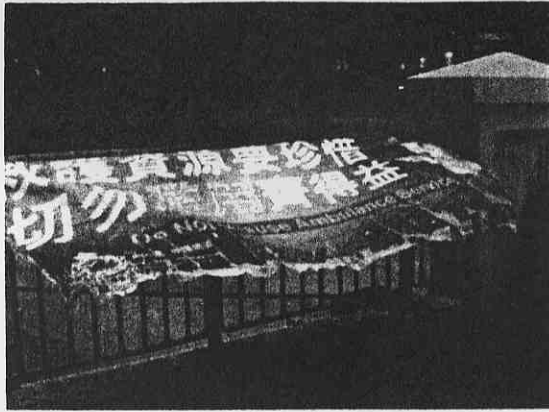
增選委員  
鄧川雲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附件：有關參考照片)

附件：管制路邊張掛的橫額有關參考照片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

管制路邊懸掛的橫額

- (一) 元朗地政處是負責審批在公共路邊欄杆懸掛橫額的申請。元朗地政處收到申請後，如有需要，會向相關部門查詢有關懸掛橫額的意見。本署會提出有關懸掛橫額對交通的意見，例如會否阻礙駕駛者或行人的視線。
- (二) 在一般情況下，元朗地政處同意申請時會有附帶條件要求申請人遵守。

運輸署

新界西交通工程部

二〇一一年五月

致：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陸頌雄主席及鄧川雲增選委員

由：路政署新界區辦事處

日期：2011 年 5 月 13 日

### 管制路邊張貼的橫額

謝謝鄧川雲委員的提問，本署就提問謹覆如下：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負責維修運輸署管理的公共道路及其相關道路設施。在道路兩旁及路中分隔欄桿張貼橫額事宜，是由地政處負責。因此，鄧委員關於處理在道路兩旁及路中分隔欄桿張貼橫額的政策及措施和對於橫額擁有人及張貼人的責任和處分的提問，相信地政處會作出回應。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

管制路邊張掛的橫額

就有關懸掛在道路兩旁及路中分隔欄杆已損毀橫額的查詢，元朗地政處現回覆如下：

已獲批准橫額：

本處會通知有關人士在 24 小時內拆除已損毀的橫額。若申請人在限期內未能自行拆除有關橫額，本處會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採取清拆行動。若已損毀的橫額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本處會聯同食環署立即拆走有關橫額。

非法橫額(非商業性):

本處會聯同食環署採取清拆行動，並警告有關人士在 6 個月內不會考慮他們提交懸掛橫額的申請。

非法橫額(商業性)：

有關橫額是由食環署直接跟進。

元朗地政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